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31.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变化趋势、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运用定量分析方法，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组合将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等。 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和个券挖掘策略，在严格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晓红	林彬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customer@dbfund.com.cn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27
传真		021-2601096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大厦 A 栋 25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左畅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82,802.50	34,753,470.47	28,167,577.24
本期利润	59,246,094.78	42,660,195.21	19,689,16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5	0.0432	0.02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5%	4.20%	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2%	4.32%	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71,974.77	7,963,593.26	4,855,299.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0	0.0081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1,689,668.14	1,002,031,874.06	992,965,322.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6	1.0141	1.00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4%	14.35%	9.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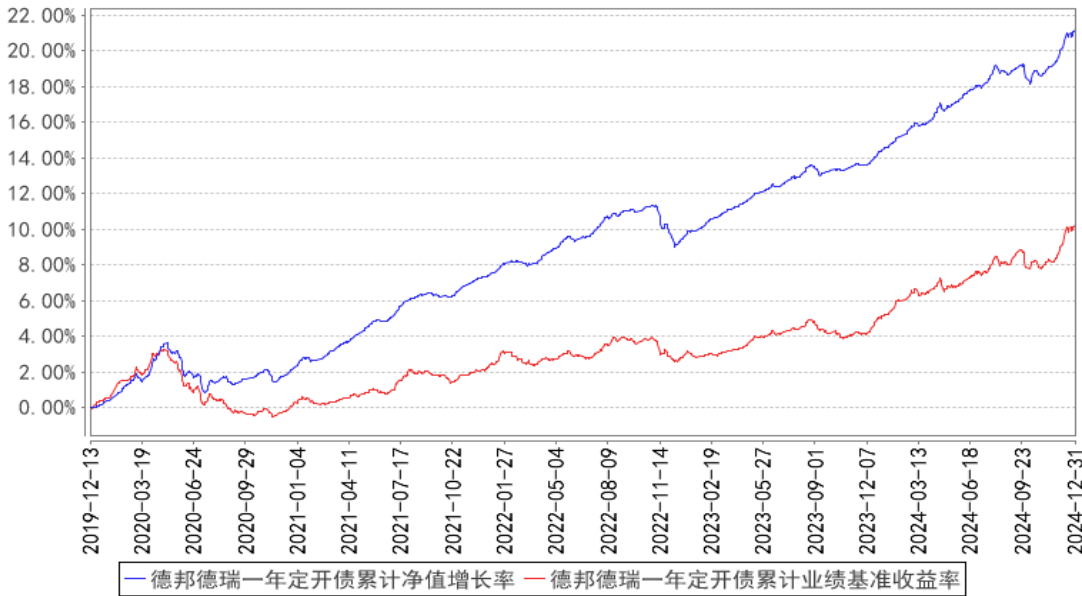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08%	2.23%	0.09%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2.70%	0.08%	2.50%	0.10%	0.20%	-0.02%
过去一年	6.02%	0.07%	4.98%	0.09%	1.04%	-0.02%
过去三年	12.81%	0.05%	7.69%	0.06%	5.12%	-0.01%
过去五年	21.08%	0.05%	9.88%	0.07%	11.2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4%	0.05%	10.29%	0.07%	10.95%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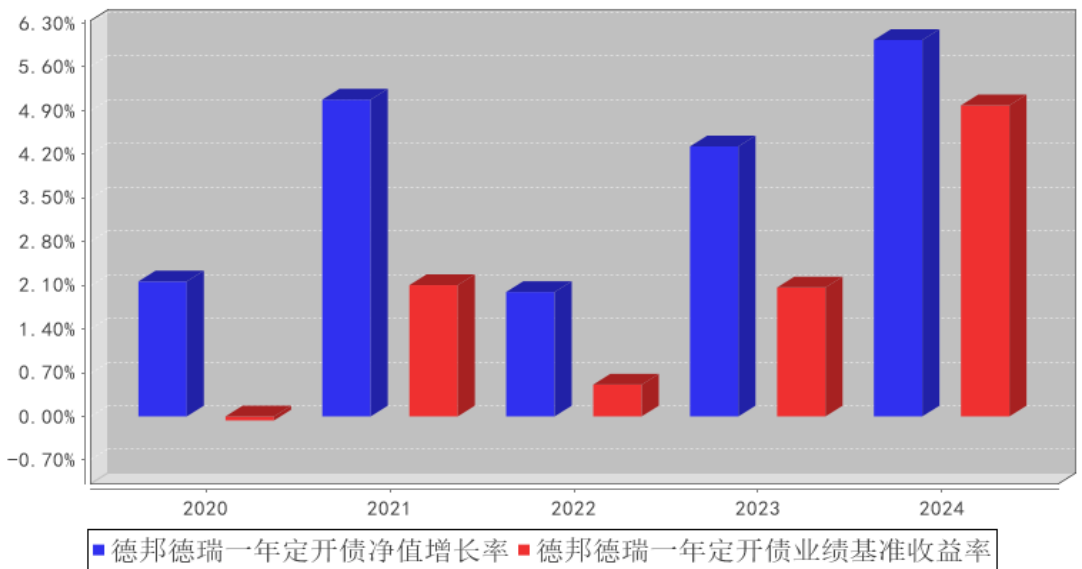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24 年	0.3000	29,343,300.70	63.87	29,343,364.57	-
2023 年	0.3400	33,595,740.79	70.20	33,595,810.99	-
2022 年	0.2500	24,702,750.58	-	24,702,750.58	-
合计	0.8900	87,641,792.07	134.07	87,641,926.1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3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

					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

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经济整体呈现终端需求偏弱的状态。对经济支撑较强的主要是出口、制造业投资以及基建投资，拖累较重的主要是房地产投资和消费。2024 年财政政策强调“更加积极、提高财政赤字率”，预计 2025 年财政赤字有较大上升空间。货币政策方面，总基调从“稳健”转变为“适度宽松”。2024 年央行两次降息，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并创设了多种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借入国债、临时隔夜正逆回购、公开市场国债买卖、买断式逆回购、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以及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降准降

息，保持流动性充裕”，“稳健”向“适度宽松”的转变、“合理充裕”变为“充裕”表明逆周期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债券市场，除 4 月末、8 月初、9 月末有调整外，全年收益率呈现单边下行的牛市。各期限的债券收益率纷纷突破历史低点。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适当提升组合久期，同时把握利率债波段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在海外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外需存在较大的下行风险，内需将是支撑经济的重点，12 月中央经济会议也提出了促进消费、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促进两新、两重等。从经济周期来看，2024 年制造业库存周期回升，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主要受房地产周期下行拖累。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杠杆率偏高的背景下，明年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海外房地产周期经验来看，地产下行周期可能延续较长时间，预计明年仍将处于筑底阶段。总体而言，2025 年经济下行拖累点主要关注出口及地产，支撑主要体现为政策支持的消费和基建行业，通胀也处于较低位置，经济仍然在走向复苏的过程中。利率预计维持区间震荡走势。建议交易盘继续按照波段思路操作，配置盘逢利率上行介入。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品种、久期、杠杆比例等要求进行投资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层级部门及人员、子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深入理解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识别、防范及化解合规风险。2024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合法利益的合规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

识别、化解和防范各类风险。稽核审计方面，2024 年，稽核审计工作继续加大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登记注册、基金估值等关键业务环节以及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的检查力度，并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整改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流程，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综合以上情况，2024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采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利润分配为人民币 29,343,364.5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6381_B2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

	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蔺育化	张亚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207,098.72	2,166,494.4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0,264.85	24,1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5,128,018.57	1,223,669,895.0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25,128,018.57	1,223,669,895.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326,345,382.14	1,225,860,521.1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059,218.03	223,206,597.8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883.11	257,231.72
应付托管费		43,147.16	42,87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1,959.20	88,777.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32,506.50	233,168.07
负债合计		304,655,714.00	223,828,647.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978,112,231.77	988,112,170.01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43,577,436.37	13,919,704.05
净资产合计		1,021,689,668.14	1,002,031,874.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26,345,382.14	1,225,860,521.15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基金份额净值 1.04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31.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733,874.11	51,262,994.91
1. 利息收入		69,221.50	243,27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715.17	25,786.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506.33	217,488.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501,360.33	43,112,99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49,501,360.33	43,112,99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9,163,292.28	7,906,724.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0.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9,487,779.33	8,602,799.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38,420.37	3,044,921.7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506,403.46	507,486.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613,126.94	4,705,855.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13,126.94	4,705,855.2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92,628.56	107,335.73
8. 其他费用	7.4.7.23	237,200.00	23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46,094.78	42,660,195.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46,094.78	42,660,195.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46,094.78	42,660,195.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8,112,170.01	-	13,919,704.05	1,002,031,87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8,112,170.01	-	13,919,704.05	1,002,031,87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9,938.24	-	29,657,732.32	19,657,79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246,094.78	59,246,094.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999,938.24	-	-244,997.89	-10,244,936.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76	-	2.11	63.87
2. 基金赎回款	-10,000,000.00	-	-245,000.00	-10,245,000.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9,343,364.57	-29,343,364.5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78,112,231.77	-	43,577,436.37	1,021,689,668.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8,110,023.15	-	4,855,299.46	992,965,32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8,110,023.15	-	4,855,299.46	992,965,32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6.86	-	9,064,404.59	9,066,55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660,195.21	42,660,195.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46.86	-	20.37	2,167.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56.69	-	20.47	2,177.16
2. 基金赎回款	-9.83	-	-0.10	-9.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3,595,810.99	-33,595,810.9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8,112,170.01	-	13,919,704.05	1,002,031,874.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騄

洪双龙

邓若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58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 8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但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

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07,098.72	2,166,494.40
等于：本金	1,207,003.55	2,166,395.18
加：应计利息	95.17	99.2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07,098.72	2,166,494.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191,456.72	638,421.92	21,452,421.92	622,543.28
	银行间市场	1,267,826,930.61	12,588,596.65	1,303,675,596.65	23,260,069.39
	合计	1,288,018,387.33	13,227,018.57	1,325,128,018.57	23,882,612.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88,018,387.33	13,227,018.57	1,325,128,018.57	23,882,612.6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0,403,234.80	2,764,026.31	183,924,026.31	756,765.20
	银行间市场	1,021,934,444.81	13,848,868.77	1,039,745,868.77	3,962,555.19
	合计	1,202,337,679.61	16,612,895.08	1,223,669,895.08	4,719,32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02,337,679.61	16,612,895.08	1,223,669,895.08	4,719,320.3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3,506.50	24,168.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3,506.50	24,168.07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32,506.50	233,168.0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8,112,170.01	988,112,170.01
本期申购	61.76	61.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78,112,231.77	978,112,231.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63,593.26	5,956,110.79	13,919,704.05
本期利润	40,082,802.50	19,163,292.28	59,246,09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1,056.42	-113,941.47	-244,997.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	1.11	2.11

基金赎回款	-131,057.42	-113,942.58	-245,00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343,364.57	-	-29,343,364.57
本期末	18,571,974.77	25,005,461.60	43,577,436.3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41.04	19,611.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5,595.37
其他	274.13	579.60
合计	7,715.17	25,786.1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7,042,988.20	39,455,969.9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458,372.13	3,657,025.7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9,501,360.33	43,112,995.73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60,953,630.32	2,418,563,458.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08,160,194.33	2,383,892,540.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283,813.86	30,975,067.51
减：交易费用	51,250.00	38,8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458,372.13	3,657,025.76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3,292.28	7,906,724.7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63,292.28	7,906,72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9,163,292.28	7,906,724.7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0.15
合计	—	0.15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37,200.00	237,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161,214,600.00	100.00	390,697,56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	-	159,2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8,420.37	3,044,921.7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8.26	9,244.1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36,992.11	3,035,677.6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6,403.46	507,486.9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12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1,207,098.72	7,441.04	2,166,494.40	19,611.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024 年 6 月 17 日	0.1500	14,671,650.35	31.65	14,671,682.00	-
2	2024 年 12 月 6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0.1500	14,671,650.35	32.22	14,671,682.57	-
合计	-	-	-	0.3000	29,343,300.70	63.87	29,343,364.57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304,059,218.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102100006	21 徐州新盛 MTN0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6.44	100,000	10,643,770.49
102480116	24 瀚蓝 MTN0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55	27,000	2,795,717.21
102481691	24 瀚蓝 MTN003(绿色)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99	100,000	10,398,631.78
102484134	24 中外运 MTN0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33	300,000	30,398,605.48
102380793	23 芙蓉城投 MTN002	2025 年 1 月 3 日	104.50	100,000	10,449,587.40
102480272	24 慈溪建设 MTN001	2025 年 1 月 3 日	104.01	200,000	20,802,351.91
102484104	24 江北公用 MTN002	2025 年 1 月 3 日	101.72	300,000	30,516,312.33
102484302	24 先行控股 MTN005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96	67,000	6,764,584.33
102100453	21 余杭城建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3.60	73,000	7,562,576.00
102280250	22 新田投资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2.94	200,000	20,587,540.98
102281028	22 望海潮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2.59	200,000	20,517,393.97
102382329	23 慈溪建设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2.51	150,000	15,376,366.85
102480007	24 宜兴城投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4.92	300,000	31,477,337.70
102480116	24 瀚蓝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3.55	173,000	17,913,299.18
102100537	21 舜通 MTN001	2025 年 1 月 7 日	107.50	48,000	5,160,017.10
102383300	23 无锡新发 MTN002A	2025 年 1 月 7 日	102.62	200,000	20,523,917.81
102383301	23 无锡新发 MTN002B	2025 年 1 月 7 日	104.86	300,000	31,456,671.78
102481279	24 相城城建 MTN003	2025 年 1 月 7 日	103.68	200,000	20,736,686.03
102481509	24 常交通 MTN001	2025 年 1 月 7 日	104.01	200,000	20,802,621.37
合计				3,238,000	334,883,989.7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

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70,850,073.97
合计	-	70,850,073.97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49,456,416.44	128,122,081.35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49,456,416.44	128,122,081.35

注：本表列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同业存单。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为主体评级 AAA 的同业存单，短期信用评级 A-1 以下所填列的为主体评级 AAA 以下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488,593,373.49	343,065,509.94
AAA 以下	46,284,276.27	288,433,158.99
未评级	740,793,952.37	393,199,070.83
合计	1,275,671,602.13	1,024,697,739.7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国债、商业银行债、一般中期票据、政策银行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的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1,207,098.72	-	-	-	-	-	1,207,098.72
存 出 保 证 金	10,264.85	-	-	-	-	-	10,264.85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0,325,815.30	20,587,540.98	133,454,392.69	855,251,300.24	305,508,969.36	-	1,325,128,018.57
资 产 总 计	11,543,178.87	20,587,540.98	133,454,392.69	855,251,300.24	305,508,969.36	-	1,326,345,382.14
负 债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258,883.11	258,883.11
应 付	-	-	-	-	-	43,147.16	43,147.16

托 管 费							
卖 出 回 购 金 融 资 产 款	304,059,218.03	-	-	-	-	-	304,059,218.03
应 交 税 费	-	-	-	-	-	61,959.20	61,959.20
其 他 负 债	-	-	-	-	-	232,506.50	232,506.50
负 债 总 计	304,059,218.03	-	-	-	-	596,495.97	304,655,714.00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 292,516,039.16	20,587,540.98	133,454,392.69	855,251,300.24	305,508,969.36	- 596,495.97	1,021,689,668.14
上 年 度 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2,166,494.4	-	-	-	-	-	2,166,494.40

币资金	0						
存出保证金	24,131.67	-	-	-	-	-	24,1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78,614.25	60,657,436.54	390,752,252.99	592,619,906.34	137,561,684.96	-	1,223,669,895.08
资产总计	44,269,240.32	60,657,436.54	390,752,252.99	592,619,906.34	137,561,684.96	-	1,225,860,521.1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7,231.72	257,231.72
应付托管费	-	-	-	-	-	42,871.97	42,87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206,597.88	-	-	-	-	-	223,206,597.88
应交税	-	-	-	-	-	88,777.45	88,777.45

费							
其他						233,168.	
负债	-	-	-	-	-	07	233,168.07
负债	223,206,597					622,049.	223,828,647.0
总计	.88	-	-	-	-	21	9
利率							
敏感	-	60,657,436	390,752,252	592,619,906	137,561,684	-	
度缺	178,937,357	.54	.99	.34	.96	622,049.	1,002,031,874
口	.56					21	.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BP	-12,402,758.40	-5,954,590.85
	市场利率下降 25BP	12,654,072.85	6,042,698.7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且本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325,128,018.57	1,223,669,895.0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25,128,018.57	1,223,669,895.0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5,128,018.57	99.91
	其中：债券	1,325,128,018.57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7,098.72	0.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64.85	0.00
9	合计	1,326,345,382.1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177,243.12	4.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7,879,021.36	40.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459,932.57	14.63
4	企业债券	49,801,195.17	4.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79,599,916.52	56.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456,416.44	4.84
9	其他	186,214,225.96	18.23
10	合计	1,325,128,018.57	129.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203	24 国开 03	500,000	52,661,612.02	5.15
2	112406286	24 交通银行 CD286	500,000	49,456,416.44	4.84
3	240210	24 国开 10	400,000	42,670,082.19	4.18
4	312410008	24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400,000	40,484,745.21	3.96
5	102480007	24 宜兴城投 MTN001	300,000	31,477,337.70	3.0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存在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违规转嫁经营成本；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尽尽职核实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对抵押评估费内控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报表；换领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超出服务收费名录违规收费；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为异地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尽尽职审核、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业务未尽尽职审核、办理退汇业务未尽尽职审核；向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贴现资金回流至票人；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未尽职审查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收结汇；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经常项目付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加强非柜面转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销售误导；代理销售保险夸大保险责任、承诺收益等欺骗投保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行基金销售业务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统计归属错误；信用卡资金用途管控不力；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虚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授信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票据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未审慎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并购贷款“三查”失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流

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以贷转存；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理财资金被挪用；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报送风险信息；内控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合同管理不到位；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违规租赁营业场所；小微企业贷款约定并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大额客户贷款管控不审慎；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款回流作保证金用于开票；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假按揭、假首付贷款；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64.8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64.8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11	4,635,602.99	978,112,231.77	100.00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转换出。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09,999,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8,112,170.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31.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告，张瑾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告，莫秋琴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3）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 B 级；
- （4）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隔离内控机制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 （7）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 （1）交易部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 （2）交易部办理相关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证券交易服务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受托财产的托管人等事宜。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佣金支付符合《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司官网披露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161,214,6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23 日
3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29 日
4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30 日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业务申请因非交易日影响延后确认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8 日
6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8 日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2 月 9 日
8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9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4 年 5 月 21 日

		站	
1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5 月 28 日
12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14 日
13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揭诗琪女士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5 日
17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7 月 26 日
19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8 日
21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5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5 日
2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底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 20241231	978,110,023.15	–	–	978,110,023.15	10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